

南京医科大学

南医大科〔2015〕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繁荣学术、鼓励创新，提升我校学术水平和社会声誉，鼓励和支持优秀学术著作、普及读物等出版，学校设立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为加强科学管理、规范实施，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处

2015年8月27日

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学术、鼓励创新，提升我校学术水平和社会声誉，鼓励和支持优秀学术著作、普及读物等出版，学校设立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为加强科学管理、规范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用于鼓励和支持优秀学术著作、普及读物和译著、连续出版物、工具书的出版，教材、资料汇编、论文集等原则上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三条 资助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专项预算。

第四条 资助项目的出版物应在显著位置（封面或扉页上）标注“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字样。

第二章 申报与确定

第五条 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指导项目。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与要求：

(1) 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者须为南京医科大学在职人员，学校各附属医院在职人员可申请指导项目；

(2) 申请者须为著作权所有者，资助项目不存在著作权争议；

(3) 申请者应当提交《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和资助项目样稿（含目录和主要参考文献），样稿内容应占最终成果 60%以上，其中学术著作最终成果不低于 20 万字、样稿不低于 12 万字；

(4) 申请者应当提交与《南京医科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目录》(另行发布,以下简称目录)中所列出版社签署的出版意向协议,其中学术著作类重点项目限与目录所列 A 类出版社签署协议。

第七条 资助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由科学技术处核定立项。资助项目每年由科学技术处根据学校专项经费额度确定立项数,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总和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 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资助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

第九条 资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收集资料、专家咨询、学术交流和成果出版等。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指导项目资助经费由所在单位提供,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 50%,结项后拨付剩余 50%。

第十条 资助项目申请结项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学术著作类重点项目首次印刷量不低于 1500 册,普及读物类一般项目首次印刷量不低于 5000 册、重点项目不低于 10000 册,并分别向学校图书馆和科学技术处提交正式出版物 5 册和 3 册;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出版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做出撤销项目处理:

(1)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2) 经查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项目负责人申请延期后，仍未能办理结项；

(4) 申请资助的成果发生版权或知识产权纠纷。

被撤销项目处理后，该项目将收回已下拨的剩余经费，同时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助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